**虾塘承包合同**

发包方(甲方):雷州市企水镇外田经济联合社

承包方(乙方)：

为了充分发挥壮大村集体经济，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，甲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第二十二条、二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外田村委会两委干部、党员及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将雷州市企水镇外田经济联合社已经到期虾塘发包给XXX经营养殖。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虾塘承包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虾塘地点及面积:位于外田村委会大坝南边第一块虾塘(东至排水沟、西至陈三虾塘、南至陈三虾塘、北至大坝)，虾塘面积15亩。

二、承包期限为10年(即从公历2023年 月 日起至2033年 月 日 止）

三、承负费按每年每亩 元计算，合计总承包费 元，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金。

四、甲方发包给乙方，虾塘养殖期间使用进水、排水系统、变压器、电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在承包使用期内所变改、进、排系统及新做各种过滤涵道、进排渠道、宅察(移动宅除外)、淡水井、池以及铺设薄膜、土方的各种工程，期满后必须无偿交回甲方。

六、在承包期内，甲方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，乙方经营生产、管理、收益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七、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虾塘不准养虫，可以养殖鱼虾蟹等，若养虫，乙方须赔付甲方30万元，且甲方有权提前结束合同收回虾塘，同时不退还租金。

八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

否则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所一份，

且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：雷州市企水镇外田经济联合社

代表：

乙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